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結果

謹此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經接獲合共2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接納，其乃有關合共313,154,599股供股股份(「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8.21%。

根據認購結果，145,933,9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1.79%)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向不行動股東分派之淨收益。

經計及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結果後，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認購合共145,933,946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1.79%。包銷股份連同根據其各自的配額暫定配發予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並已由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83,542,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49%。

寄發供股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僅作說明用途，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 (附註1及4)	25,925,000	16.94	103,700,000	16.94
吳文俊 (附註2)	961,250	0.63	3,845,000	0.63
吳廷浩 (附註3)	961,250	0.63	3,845,000	0.63
包銷商 (附註4)	—	—	145,933,946	23.8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8.20	257,323,946	42.04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354,794,114	57.96
總計	153,029,515	100.00	612,118,060	100.00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吳廷傑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之堂兄。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及吳文俊先生之堂弟。
4.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對行使價及現有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於供股後，對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根據現有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13,770,000	港幣0.2392元	22,359,208	港幣0.1473元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調整，並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述由聯交所頒佈關於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作出。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